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外司来[2016]516号

关于申报 2016/17 学年中欧学分生 专项奖学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扩大我国政府奖学金的影响，吸引更多优秀欧洲学生来华学习和深造，鼓励我有关院校与欧洲国家院校扩大现有项目的交流规模，深化合作关系，我部于 2016/17 学年继续实施中欧学分生专项奖学金项目，为做好本学年中欧学分生专项奖学金有关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奖学金项目要求

2016/17 学年申请中欧学分生专项奖学金支持的项目应为中方高校与欧洲高校间正式的校际交流项目，符合以下条件：

1. 两校间已就该项目签署校际交流协议，对方高校承认其学生在中方高校学习结束后所获得的学分。
2. 项目学生将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间在中方高校学习，且学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二、资助标准

中欧学分生专项奖学金资助标准为 2500 元/人/月，使用方式由各校根据校际交流协议内容自主确定。我部将在各校获批项目及名额范围内，根据实际报到人数统一拨付资助款项。

三、申报办法

请各校填写《2016/17 学年度中欧学分生专项奖学金申报表》（附件），并将申报表及项目相关的校际交流协议复印件一并于2016年4月30日前上报我司。另请将填写完整的申报表电子版发送至 studyinchina@moe.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北楼331，教育部国际司来华处收，邮编100816。

四、其他事项

2015/16 学年间已获批的中欧学分生奖学金项目在2016/17 学年内仍有效的，此次无需重新申报。

请2015/16 学年获批的项目于2016年9月1日至30日期间登陆“来华留学网上报名信息平台”（<http://laihua.csc.edu.cn>），按要求详细填写自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到校学习的欧洲国家学生信息，并将实际报到学生注册名单（含具体学习时间）及注册签到表报基金委。

国际司联系人：游梦佳、赵娜

电话：010-66097660、66096496

传真：010-66097369

基金委联系人：关星月

电话：010-66093575

传真：010-66093915

附件：2016/17 学年中欧学分生专项奖学金申报表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16年3月30日

抄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